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三、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四、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五、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七、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十一、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規定第十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

十二、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規定第十條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三、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具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十四、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二分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十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十七、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十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

十九、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廿一、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廿二、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廿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廿四、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廿五、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廿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